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093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8万份,行权价格为56.32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12 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80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国 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共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5.95元/股。

6、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22万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8万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8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32元/股。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英搏尔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4、行权价格:56.32元/股,行权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32元/股;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6.22元/股。

5、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梁小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3.1579%	0.0302%
SEKINE TOSHIKATSU(日本)	制造中心总监	5	13.1579%	0.0302%
中层管理人员(4人)		28	73.6842%	0.1691%
合计		38	100.0000%	0.2295%

注:上述持股比例采用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股本总数165,564,069股计算。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 求。

7、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 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 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 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 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 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 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 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 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 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2年9月2日测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370.84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8.00	370.84	66.62	174.86	98.60	30.76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 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 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 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内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32元/股。

2.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 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八、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 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类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正式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38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1. 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 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协议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B2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155,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罗卫国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史东伟先生、曾学周先生、李松先生、李德伦先生、包满珠先生、李元平先生、周薇女士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吴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7,540	99.8252	27,200	0.1748	0	0.00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6,240	99.8168	28,500	0.1832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6,240	99.0459	28,500	0.1831	120,000	0.7710

2.06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08,169	99.8626	25,200	0.0235	122,000	0.1139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008,169	99.8626	27,200	0.0253	120,000	0.112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1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537,540	99.8252	27,200	0.1748	0	0.00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2	发行方式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536,240	99.8168	28,500	0.1832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5,416,240	99.0459	28,500	0.1831	120,000	0.7710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8	上市地点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2.10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417,540	99.0542	25,200	0.1619	122,000	0.7839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5,417,540	99.0542	27,200	0.1747	120,000	0.7711

1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1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1、2、3、4、6、7、8、10、11项关联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回避表决;议案1-11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德志、吴浩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就本次会议第1、2、3、4、6、7、8、10、11项议案,关联股东已依规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依规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0名,代表股份数179,72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7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162,61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名,代表股份数17,112,069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9名,代表股份数15,66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名,代表股份数15,54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7%。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丽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胡兆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南天信息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8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南天信息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8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9,716,6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42%;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关于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62,494,940股,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221,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39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5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杰群、杨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四)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胡兆信先生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胡兆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胡兆信先生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同意选举胡兆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兆信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公司拟将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97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4,385,667元减少至394,360,69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94,385,667股减少至394,360,697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时间: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0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455号

3、联系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5、传真:0871-63317397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2-03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恩懿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由双方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协议》规定的条款同比例认缴,具体增资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所述。

● 相关风险提示:恩懿公司在项目建设、后续运营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20年3月,本公司与山西科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金瑞公司")共同注册成立了"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介休恩懿安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恩懿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科金瑞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10%股权,科金瑞公司承担全部的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恩懿公司的初始股权取得成本为0元。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与科金瑞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公司对恩懿公司现金增资420万元,科金瑞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恩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2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至51.087%,科金瑞公司持股48.913%。

由恩懿公司建设的微藻养殖固碳一期示范项目于2022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达产达效后可年产藻粉130余吨,减排二氧化碳1000余吨。根据该项目试运行情况,目前尚有部分尾项需改进或完善,才能达到稳定运行。因此,为了使项目早日稳定达产达效,经恩懿公司管理层测算,项目尚需要追加投资580万元。经双方股东协商,拟以向恩懿公司增资的方式追加项目投资。具体增资方案见下述"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科金瑞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杰,注册地址为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机械工业园区南六堡段。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科金瑞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86.37万元, 净资产为226.5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科金瑞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85.58万元,净资产为196.46万元。因公司尚处于技术研发及推广期,目前未产业收入。

除对恩懿公司的共同投资外,科金瑞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恩懿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为920万元,法定代表人:闫忠生,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安泰焦化区。经营范围包括: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藻能源技术研发;生物科技、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恩懿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57.70万元,净资产为865.21万元。因项目尚未稳定达产,2022年上半年未产生收入。

恩懿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二氧化碳捕捉应用、微藻生物基因研发、利用煤基烟气二氧化碳进行微藻碳减排的高新技术企业。待其微藻养殖固碳一期示范项目稳定运行后,恩懿公司将继续扩大项目建设,形成规模效益,并规划建立藻粉深加工基地,在减排的同时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

由双方股东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恩懿公司追加投资580万元,使恩懿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增至1500万元。由双方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协议》规定的条款同比例认购恩懿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即:本公司用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6.3046万元, 科金瑞公司用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3.6954万元。

2、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恩懿公司前次增资时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同时因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故经双方协商确定, 同意本次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因此, 本公司本次增资认购价为296.3046万元,科金瑞公司本次增资认购价为283.6954万元。

3、增资安排

鉴于科金瑞公司短期内资金安排的原因,双方约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先由本公司单方面增资认缴,双方配合恩懿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公司先行全部认缴出资后,将持有恩懿公司70%的股权,科金瑞公司持股30%;同时,双方约定,若科金瑞公司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240日内(含当日)将增资款283.6954万元转至本公司账户,则本公司按照科金瑞公司出资额将相应股权转给科金瑞公司,届时恩懿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本公司持股51.087%、科金瑞公司持股48.913%(即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比例);若科金瑞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则视为科金瑞公司放弃对恩懿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利,由本公司单方面对恩懿公司增资,即恩懿公司的股权结构最终将确定为本公司累计出资1050万元,持股70%;科金瑞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30%。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加快恩懿公司项目达产达效。公司核心技术 NPS系统能将含有二氧化碳的燃煤烟气合理有效的捕捉并作为微生物微藻的生长基,从而转化成高附加值和高营养价值的藻粉产品。这一技术可以使燃煤企业烟道气趋零排放,实现二氧化碳高效减排。项目符合国家"碳中和"概念,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为公司实现双碳目标、树立能效标杆奠定坚实基础。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恩懿公司在项目建设、后续运营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推进恩懿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5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43%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23,822.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相关的手续。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5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加快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的发展,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43% 的股权,引进新的投资人,以促进其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为其在医疗器械领域拓展市场和业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上海力声特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55,400.00万元为依据确定,拟转让的上海力声特43%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3,822.00万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23,822.00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

2、由于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目前摘牌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海南海药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 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63347627P

法定代表人:孙增军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16469.67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668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 (限人工耳蜗装置),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海南海药持有上海力声特84.67%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5.33%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3,945	84.67
2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690	4.19
3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1.81	3.71
4	上海珧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6	3.42
5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80	1.70
6	刘悉承	160	0.97
7	楼欣	100	0.61
8	孙增军	38	0.23
9	李翔宇	30	0.18
10	俞苗苗	22	0.13
11	李雪飞	30	0.18
	合计	16,469.67	10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部分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664,914.97	361,901,590.47
负债总额	179,670,636.71	170,134,086.64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00	74,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0,503,699.43	140,949,936.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1,994,278.26	191,767,503.83
负债率	48.34%	47.01%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85,239.12	20,779,702.97
利润总额	9,036,897.24	1,141,002.87
净利润	9,591,888.85	-284,955.40

四、资产评估情况交易定价依据

2022年8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651号),上海力声特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力声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结论,上海力声特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176.75万元,评估值为55,400.00万元,评估增值36,223.25万元,增值率188.89%。

本次公司拟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3%,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3,822.00万元。海南海药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上海力声特股权挂牌出让,拟挂牌底价为23,822.00万元。股权转让发生的相关税费、交易所费用等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

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 尚待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标的股权受让方后方可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六、权属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上海力声特股权权属清晰,上海力声特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力声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其他安排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力声特共计欠付海南海药及子公司往来款5002.38万元;海南海药为力声特贷款提供担保余额5490万元; 本次交易受让方需承诺在摘牌后协助标的企业上海力声特清偿对海南海药全部债务, 并按照受让后持有上海力声特的股权比例与海南海药共同为上海力声特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最终以摘牌时的金额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加速上海力声特的发展,引进新的投资人,推动上海力声特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为其在医疗器械领域拓展市场和业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若本次标的股权公开转让交易顺利完成,上海力声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转让对公司 2022 年损益的具体影响需根据后续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